

A 股代码：600015
优先股代码：360020

A 股简称：华夏银行
优先股简称：华夏优 1

编号：2019—04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17 人，实到董事 14 人。邹立宾、曾湘泉、杨德林三位董事因公务缺席会议，邹立宾董事委托王洪军董事行使表决权，曾湘泉独立董事委托王化成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，杨德林独立董事委托陈永宏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，有效表决票 17 票。到会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孙彤军、祝卫、武常岐、王立英监事及高级管理层部分成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李民吉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》。

本行优先股发行规模为 2 亿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，首个计息周期股息率为 4.20%（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），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.2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发放现金股息合计人民币 8.40 亿元（含税）。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息分配的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转让所持三家村镇银行全部股权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全权办理本次转让的全部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让价格、受让方、签署交易文件、办理交割和过户、变更登记手续等，以及其他与转让相关一切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》。

本行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。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以下事宜：（一）根据监管机构具体要求设置发行条款，并根据本行业务运行情况和市场状况确定金额、方式、期限、利率、募集资金用途及发行场所等，择机发行；同时按照监管机构规定或要求，对债券名称及条款

设计进行适应性调整。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。(二) 在债券存续期内, 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, 办理兑付、减记或转股、赎回等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1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》。

本行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金融债券, 期限不超过 5 年。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, 包括但不限于由高级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具体要求设置发行条款, 并根据本行业务运行情况和市场状况具体确定发行金额、发行方式、期限、利率、募集资金用途及发行场所, 择机发行。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1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,822,686,653 元增加至 15,387,223,983 元, 公司章程第五条中的注册资本由“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亿贰仟贰佰陆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叁元(¥12,822,686,653 元)”相应修改为“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元(¥15,387,223,983 元)”、第八条中的普通股股份总数由“壹佰贰拾捌亿贰仟贰佰陆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叁股”相应修改为“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股”、第二十五条中的股本结构由“普通股壹佰贰拾捌亿贰仟贰佰陆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叁股, 优先股贰亿股, 其他种类股份零股”相应修改为“普通股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股, 优先股贰亿股, 其他种类股份零股”。同意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1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1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以上第三、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 日